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 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地址：11452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二段 100 號

電話：(02) 2657-0435 轉 208

傳真：(02) 8751-5841

網址：<http://www.lssh.tp.edu.tw>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編印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 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111.4.29	五	上網公告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工作實施計畫及報名表
111.7.14	四	資優學生入班鑑定說明會
111.7.14 (9：00~16：00)	四	受理報名
111.7.15 (9：00~12：00)	五	
111.7.18	一	公布第一次書面審查結果
111.7.19	二	公告初選試場分配表
111.7.20	三	初選
111.7.27	三	公告初選通過名單、複選試場分配表
111.7.28	四	複選
111.8.5	五	公布第二次書面審查結果、錄取名單 16：00 前受理成績複查

目錄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1
附件一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 審查」基準說明	6
附件二 全國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一覽表	10
附件三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 定報名表	11
附件四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 定觀察推薦表	12
附件五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 定評量證	14
附件六 臺北市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入班鑑定健康聲明切結書	16
附件七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 定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7
附件八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 定放棄安置同意書	18
附件九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違反試場規 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19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四)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發掘數理學科性向資優學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
- (二) 加強學術人才培育向下紮根之工作，以厚植學術人才培育的基礎。

三、實施對象及安置入班人數

- (一) 實施對象：111 學年度本校高一學生。
- (二) 安置入班人數：正取 30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列備取至多 3 名；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遇有缺額，得由備取依序遞補之，惟遞補後不得超過 30 人。

四、報名辦法

- (一) 報名資格：本校 111 學年度高一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觀察推薦者。

1. 符合「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如附件一），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

- (1)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如以參加「中華民國第 62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全國科學展覽會（展覽會日期為 111 年 7 月 25 至 7 月 29 日）」報名書面審查鑑定者，請於報名時提出參賽證明文件，俟 111 年得獎名單公布另行辦理第二次書面審查，且為保障學生權益得准予先參加測驗方式鑑定）。
- (2)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具證明文件。
- (3) 國中階段參與數理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2. 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任一科測驗成績達精熟等級 A（含）以上。

備註：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百分等級 97 之對應答對題數（自然科）及換算加權之對應百分等級 97 分數（數學科），本校將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統計資料另行公告。

3. 國中階段就讀主管機關核定與設班類別相關領域之資優資源班（如附件二），或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與設班類別相關之資優學生，並檢具證明文件。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三）報名時間：請於下列時間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1. 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09：00-16：00。

2.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09：00-12：00。

（四）報名地點：本校體育館或特教組（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二段 100 號）。

（五）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報名時請現場繳交報名費 500 元（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證明文件得免收報名費用）。

（六）報名所需相關文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1. 報名表（附件三）：填寫鑑定報名表，貼妥學生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張，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統一編號。

2. 觀察推薦表（附件四）：請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法定代理人填寫。

3. 評量證（附件五）：填寫評量證基本資料，貼妥學生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張，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統一編號，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

4.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並請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5.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六）：請於參加初、複選測驗當天繳交，另本校得視最新公告之防疫規定更新內容，敬請配合。

（七）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臺北市麗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七）；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如欲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一律不予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請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及附件七，向學校提出申請。

五、鑑定方式

(一) 書面審查方式

1. 依照「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及「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參考獎項對照表」(如附件一)辦理。以書面審查為主，由本校鑑輔工作小組進行初審，提報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臺北市鑑輔會」)召開書面審查會議審議。

2.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時間

(1) 第一次：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 17:00。

(2) 第二次：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 中午 12:00。

(二) 測驗方式

1. 初選

(1) 評量項目及通過標準

	評量項目	通過標準
1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	數學科或自然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
2	標準化性向測驗	數學或自然科性向測驗成績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含)以上

(2) 評量時間及內容

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		地點
08：20-08：30	預備(10 分鐘)	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 於本校網站公告初選評量 試場
08：30-08：40	測驗說明(10 分鐘)	
08：40-10：00	數學科性向測驗(80 分鐘)	
10：20-10：30	預備(10 分鐘)	
10：30-10：40	測驗說明(10 分鐘)	
10：40-11：50	自然科性向測驗(70 分鐘)	
備註	請攜帶評量證、2B 鉛筆及橡皮擦等應試用具。	

(3) 初選成績計算：

a. 會考數學科、會考自然科、數學科性向測驗、自然科性向測驗四種初選測驗成績，任一項成績達該項測驗通過標準。

b. 符合上述條件 a 者，將數學及自然性向測驗成績換算成 T 分數加總(數學性向測驗 T 分數+自然性向測驗 T 分數=性向測驗 T 分數總分)。

(4) 通過標準：依初選成績由高至低排列，擇優錄取前 48 名進入複選階段，若有同分則增額參加複選。

(5) 初選結果公告：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 17:00 前公告於麗山高中網站首頁。

2.複選

(1) 評量時間及內容

日期	時間	項目	地點	備註
111 年 7 月 28 日 (星期四)	08：00～08：40 第 1 節	自然實作評量 【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科】	本校科學大學	111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三) 於本校網站公告 複選評量試場
	08：50～09：30 第 2 節			
	09：50～10：30 第 3 節			
	10：40～11：20 第 4 節			
	11：30～12：20 第 5 節	數學能力測驗		

3.總成績計算及通過標準

- (1) 總成績計算：數學能力測驗 T 分數*30%+自然實作評量（物理、化學、生物、地科）T 分數平均*70%
- (2) 通過標準：依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擇優安置至多 30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備取至多 3 名；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
- (3) 同分參酌順序：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進行比序。
- ①數學能力測驗 T 分數
 - ②物理實作評量 T 分數
 - ③化學實作評量 T 分數
 - ④生物實作評量 T 分數
 - ⑤地科實作評量 T 分數
- 4.報名鑑定學生，於參加鑑定評量（含：性向測驗、初選、複選評量）時，應依試場規則辦理，如違反試場規則，其處理方式依「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附件九）。
- 5.鑑定評量（含：性向測驗、初選、複選等）當日，符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採檢中）」或「自主健康管理（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者，禁止到場應試。

六、鑑定結果公告

- (一) 經本校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工作小組初判，其建議安置學生名單及相關鑑定評量資料，提報臺北市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後，於 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二) 鑑定通過學生，逕行編入本校數理資優班就讀。如欲放棄安置資格，應於 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16：00 前填妥放棄安置同意書（附件八），由本人或監護人至教務處特教組辦理，逾時視同同意入班；因學生放棄安置致有缺額，則於當日 17：00 前，依序通知備取學生遞補。

七、成績複查：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16：00 前至教務處特教組辦理。

八、資優班活動：高一可自由參加校內科展，高二時全體有參加校內科展之義務，唯於高二校內科展前已參加臺灣國際科展者除外。

九、申復/申訴

(一) 申復：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例假日），填具「臺北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收」（111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申復書下載網址：<http://www.doe.gov.taipei/>；下載路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鑑定與安置）。

(二) 申訴：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於收到申復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含例假日）內，填具「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訴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111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十、配合防疫，本校資優班入班鑑定相關試務之辦理期程、方式及防疫措施，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修正，並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周知，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最新公告及配合辦理。

十一、本計畫經臺北市鑑輔會審查通過，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一、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二項第二、三、四款鑑定基準辦理。

(一)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1.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2. 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3.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4.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最優等第獎項之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 3 件者，則後續等第獎項不予採認。

(二)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1. 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之學術單位。
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

(三) 國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1.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2.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檢附具體資料。

(四) 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須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二、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由各校鑑定工作小組依「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初審，並送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進行書面審查。符合採認獎項且經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入班；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依各校實施計畫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其初選評量分數之採計，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 比照該校參加初選評量鑑定學生最高分者之分數核予分數；2. 以其該生直接參加初選評量之得分）；而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測驗方式，接受初、複選相關鑑定評量。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語文	中華民國全國語文競賽決賽	國語演說	個人特優組	採認	主辦：教育部 承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作文			
	全國國中暨高中英語短劇比賽		最佳男女演員獎 最佳男女配角獎	採認	主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教育基金會、國際扶輪 3520 地區
社會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下列等：全民英檢測驗（GEPT）、外語能力測驗—英、日、法、德、西班牙語（FLPT）、多益英語測驗（TOEIC）、托福測驗（TOEFL Primary/Junior/ ITP/iBT）、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劍橋國際英語認證（KET/PET/FCE）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不採認	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全國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國教署、科技部 主辦：中國地理學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 承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數理	國際數學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國中學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IJSO）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 主辦：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榮譽獎	採認	承辦：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全國競賽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科展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 指導：教育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數理	國際科展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數學科、物理與天文學科、化學科、地球與環境科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學科、動物學科、植物學科、微生物學科、生物化學科、醫學與健康科、工程學科、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環境工程科			
	全國科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科學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科技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前三等獎	採認	
數理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學校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網路競賽 -網路閱讀心得寫作、網路查資料比賽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科學創意營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環球城市數學競賽			不採認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不採認	
	各類珠算協會數學競賽			不採認	
	各類數學檢定考試（如：AMC、澳洲AMC、TRML 等數學能力檢定）			不採認	
	全國中小學機器人大賽暨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全國總決賽			不採認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不採認	
	各類發明展			不採認	
	各類創意飛行造物競賽			不採認	
	資策會電腦資訊比賽			不採認	
	各類網路繪圖、電腦繪圖競賽			不採認	

二、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獎項認定，茲說明如下：

（一）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科學展覽、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者，其獲獎成績可採認，但需由鑑輔會指定審查單位議決「直接入班」或「免初選逕入複選」鑑定。

（二）其餘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一律改採「測驗方式」鑑定。

三、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認定之。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
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及 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可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			
指導教師簽名 (須親自簽名)			
所有作者簽名 (須親自簽名)			
原就讀國中 學校核章	承辦組長	處室主任	校長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若查證不符則取消資格。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全國國中資優資源班一覽表（含：不分類、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語文、數理或科學）

全國國中資優資源班一覽表（含：不分類、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語文、數理或科學）

班別 縣市	不分類 資優資源班	一般智能 資優資源班	語文 資優資源班	數理/科學 資優資源班
宜蘭縣	復興國中、羅東國中			國華國中
基隆市			中山高中國中部	銘傳國中、武崙國中
臺北市			重慶國中（國文） 永吉國中（英語） 麗山國中（英語） 萬芳高中國中部（英語）	民生國中、敦化國中、螢橋國中 民權國中、忠孝國中、龍山國中 蘭雅國中、北投國中、仁愛國中 天母國中、介壽國中、明德國中 大安國中、內湖國中
新北市	新莊國中、崇林國中、 海山高中國中部		明志國中、鷺江國中 光復高中國中部	江翠國中、碧華國中、永和國中 積穗國中、土城國中、義學國中 淡水國中、文山國中、安溪國中 福和國中、福營國中、林口國中 中山國中
桃園市			桃園國中、文昌國中 建國國中、中壢國中 石門國中、楊梅國中 慈文國中、福豐國中 同德國中、光明國中 內壢國中、南崁國中 八德國中	桃園國中、文昌國中、建國國中 中壢國中、平興國中、內壢國中 慈文國中、福豐國中、同德國中 光明國中、石門國中、中興國中 大有國中、大成國中、青溪國中 會稽國中、東興國中、平鎮國中 龍潭國中、大崗國中、青埔國中
新竹市			育賢國中	光華國中、光武國中 新竹科學園區實中國中部
新竹縣	自強國中、東興國中		成功國中	博愛國中、仁愛國中、成功國中 東興國中
苗栗縣	照南國中、頭份國中、竹南國中			
臺中市	居仁國中、黎明國中、向上國中 五權國中、北新國中、光明國中 萬和國中、漢口國中、成功國中 光榮國中、豐東國中、豐南國中 大雅國中、清水國中、福科國中 大甲國中、大業國中、爽文國中 惠文高中國中部、西苑高中國中部 中科實中國中部	居仁國中		
南投縣	中興國中、南崗國中、草屯國中			
彰化縣	陽明國中、彰興國中、大同國中 彰泰國中			
雲林縣				斗六國中
嘉義市			玉山國中、北園國中 蘭潭國中	大業國中、嘉義國中、民生國中 北興國中、南興國中
嘉義縣	新港國中、東石國中、大林國中 民雄國中、朴子國中、 竹崎高中國中部、永慶高中國中部			
臺南市		新東國中		建興國中
高雄市	苓雅國中、三民國中、英明國中 鹽埕國中、瑞豐國中、光華國中 右昌國中、後勁國中、左營國中 龍華國中、正興國中、中山國中 新興高中國中部		立志高中國中部	楠梓國中、七賢國中、小港國中 前峰國中、鳳山國中、鳳西國中 五甲國中、阿蓮國中、鳳甲國中 橋頭國中、旗山國中、青年國中 岡山國中、大樹國中、福山國中 國昌國中、五福國中、 福誠高中國中部、林園高中國中部 立志高中國中部、陽明國中
屏東縣		中正國中		
花蓮縣			國風國中	自強國中
臺東縣				東海國中
金門縣			金湖國中	金城國中

- 【備註】1.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frame.asp>
2.本表未列之縣市為國中階段未設各該類資優資源班。
3.部分縣市設有資優巡迴輔導班及資優教育方案，若有學生屬此安置情形，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或公文為佐證依據。

附件三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報名表
評量證號碼（免填）：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二吋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性別 ☐ 男 ☐ 女		
畢業學校		父母或法定 監護人簽名		
聯絡 方式	電話	(H) (C)		
	地址			
	e-mail			
※報名時均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正本於報名時當場驗還，另請附影本備查)				
申請 資格 及 申請 鑑定 方式	☐ 書面 審查 方式	☐ 1.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 ☐ 2.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具證明文件。 ☐ 3. 國中階段曾參與數理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測驗 方式	☐ 1.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 <u>選擇答對題數()</u> <u>非選擇題分數()</u> (請附會考成績單及影本)。 ☐ 2. 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 <u>答對題數()</u> (請附會考成績單及影本)。 ☐ 3. 國中階段曾就讀主管機關核定與設班類別相關領域之國中資優資源班(詳附件2)，並檢具證明文件者。		
特殊考生		障礙類別 (需附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 (請說明)	
項目	內容(以下免填)			承辦人員
審核 報名資格 及相關表件 (逐項勾選)	☐ 審查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 繳交填妥之報名表(須貼妥照片) ☐ 繳交觀察推薦表 ☐ 繳交填妥之評量證(須貼妥照片) ☐ 繳交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無需求者免附)			
繳交報名費 (擇一勾選)	☐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免收報名費			
核發評量證	☐ 核發評量證(需蓋戳章)			

附件四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學生鑑定 觀察推薦表

評量證號碼：

考生姓名：

一、數理能力特質檢核表：

(參考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觀察項目	是	否
1.對研究數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動機與興趣。		
2.常主動詢問與數學有關的問題。		
3.願意花時間主動鑽研數學問題。		
4.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5.運用符號思考能力強。		
6.能以圖形、符號等簡化複雜訊息。		
7.能運用多元方式解題。		
8.數字概念良好且計算能力優異。		
9.願意嘗試超出年齡水準的數學題目。		
10.參與數學競賽表現優異。		
11.對於自然界的事物有濃厚興趣。		
12.能夠細心觀察自然景物並且提出問題。		
13.經常閱讀與自然界事物有關的書籍、雜誌、電視節目或網站。		
14.能主動發現、探索並研究日常生活的自然科學問題。		
15.照顧動物或種植花草樹木能力良好。		
16.經常觀察並記錄、分析天文、星象、雲層的變化。		
17.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實驗以驗證心中的疑問。		
18.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19.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環境保護的活動。		
20.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二、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法定代理人推薦之具體說明：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考生 關係	
	姓名 (簽名)			
		年月日		

三、獲獎紀錄：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術性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一) 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五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定委員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獲獎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發文文號	競賽名稱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團體組請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 數理 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 數理 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國中階段曾參與 數理 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團體組請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 數理 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 數理 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國中階段參與 數理 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 數理 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國中階段內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 數理 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參與 數理 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二) 注意事項：

- 1.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
- 2.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3.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 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 評量證			1.除評量證號碼外，姓名、聯絡電話請應考人自行以正楷填寫並且黏貼相片。 2.評量日期： (1) 初選階段：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時間</th> </tr> <tr> <td>預備</td> <td>8:20~8:30</td> </tr> <tr> <td>測驗說明</td> <td>8:30~8:40</td> </tr> <tr> <td>數學性向測驗</td> <td>8:40~10:00</td> </tr> <tr> <td>預備</td> <td>10:20~10:30</td> </tr> <tr> <td>測驗說明</td> <td>10:30~10:40</td> </tr> <tr> <td>自然性向測驗</td> <td>10:40~11:50</td> </tr> </table> (2) 複選階段：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時間</th> </tr> <tr> <td>預備</td> <td>7:50~8:00</td> </tr> <tr> <td>數學能力測驗 及自然實作評量 【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科】</td> <td>8:00~12:20</td> </tr> </table> 3.評量地點：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4.參加鑑定評量時，請務必攜帶本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	項目	時間	預備	8:20~8:30	測驗說明	8:30~8:40	數學性向測驗	8:40~10:00	預備	10:20~10:30	測驗說明	10:30~10:40	自然性向測驗	10:40~11:50	項目	時間	預備	7:50~8:00	數學能力測驗 及自然實作評量 【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科】	8:00~12:20
項目	時間																						
預備	8:20~8:30																						
測驗說明	8:30~8:40																						
數學性向測驗	8:40~10:00																						
預備	10:20~10:30																						
測驗說明	10:30~10:40																						
自然性向測驗	10:40~11:50																						
項目	時間																						
預備	7:50~8:00																						
數學能力測驗 及自然實作評量 【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科】	8:00~12:20																						
(二吋相片黏貼處)	評量證號碼 (請勿填寫)																						
	姓 名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一、進出試場規則：

複選階段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

二、考試攜帶物品：

- 1.考試時考生須攜帶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評量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生服務台申請補發。
- 2.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及原子筆，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3.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

三、場內應辦事項：

- 1.進場時應先將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 2.坐定後，應先核對試卷上面之姓名與評量證號碼。

四、場內禁止事項：

- 1.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2.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其他：

- 1.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2.未盡事宜者，交由本校資優班學生鑑定工作小組討論，修正時亦同。

六、相關防疫規定：

1. 為保障您及他人的健康安全，請保持個人良好衛生習慣，並且落實手部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2. 為避免交通壅塞及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而延誤考試時間，請考生提早到校進行報到作業。
3. **考生得自備口罩**入場應試，未配戴者將無法入場考試。於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取下口罩，查驗後即可配戴口罩。
4. 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發燒(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試務人員，並應自備口罩且主動配戴後，方得進入考試試場應試，本校將設有防疫試場協助應試。
5. 考生若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定之追蹤管理機制對象，應提前主動告知試務人員。
6. 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有出國旅遊史，應提前主動告知試務人員。
7. 請陪同人員須配合之防疫措施如下：
 - (一) 因應防疫措施配合，避免發生交叉感染，除考生得進入試場外，恕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試場大樓。惟有特殊需求考生需要協助入座者，請於入座完成後盡速離開試場。
 - (三)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不得進入考區，請另派接替之協助入座陪同人員。
8. 面對疫情的變化，未來我們也持續密切關心並遵守政府規定並隨時檢討現行措施。關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資訊，請參閱世界衛生組織網站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網訊息或是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健康聲明切結書

學生_____（評量證號：_____）參加臺
北市立高級中學111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COVID-19）防疫，確實填報下列事項；

1.過去 17 日內（初試：7/3~7/19、複試：7/11~7/27）

（1）是否有國外旅遊史？

☐否 ☐是（返國日：111.____.____，地點：_____）

（2）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亦須填「是」）？

☐否 ☐是：（☐發燒 ☐咳嗽 ☐呼吸急促）

2.是否為追蹤管理機制對象？

☐否

☐是，介入措施類型如下：

☐居家隔離（請勿到場應試）

☐居家檢疫（請勿到場應試）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請勿到場應試）

☐自主健康管理/採檢中（請勿到場應試）

☐自主健康管理/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請勿到場應試）

☐自主健康管理/非採檢中，且無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不適症狀（須配
合全程配戴醫用口罩）

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 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111年 月 日

**附件七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測驗方式	☐ 初選 ☐ 複選
申請原因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左耳 ☐ 右耳)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_____ ☐ 腦性麻痺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 身體病弱 (請敘述病名_____ ☐ 情緒行為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 學習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 多重障礙 (請敘述障礙類別_____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_____ ☐ 重大傷病 (請略加敘述傷病況_____ ☐ 其他 (請說明：_____)	
申請 服務 項目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至多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突發傷病學生不得申請)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輔具 (准予 自備)	☐ 擴視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放大鏡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點字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調頻輔具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特殊桌椅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其他_____ (請說明)	
	試題 卷別	☐ 放大試卷	
	作答 方式	☐ 代謄至答案卡 (卷) ☐ 放大答案卡 (卷) ☐ 題本劃記	
檢附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 ☐ 個別化教育計畫 (此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學校提供齊備) ☐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特殊考生，請檢附及說明)	
學生簽名			
父母或法定 監護人簽名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學生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
學輔導會鑑定通過，安置於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
優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_____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111 年 月 日

第 2 聯學生存查聯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學生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原安置於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
向資優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_____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11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欲放棄安置入班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章後於 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17：00 前由學生或法定監護人親自送至學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
- 2.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 3.經完成上述手續後，不得撤回，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

附件九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鑑定評量資格。
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二、於測驗/評量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評量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三、初選性向測驗正式開始後，提前離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於初、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遲到逾規定時間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五、初、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未達規定時間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九、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二、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標記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三、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四、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評量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10%之分數。
	二、於測驗/評量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 隨身放置 ，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10%之分數。
	三、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立即停止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5%之分數。
	四、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等非應試用品 放置於試場前後方 ，於測驗/評量內發出聲響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5%之分數。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 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 ，於測驗/評量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5%之分數。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5%之分數。